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234 号

## 关于对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郑善华，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职责）；

朱 肃，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刘 敏，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新城或发行人)于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3桂新02、23桂新03、24桂新01、25桂新01，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23桂新02发行规模3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2023年9月至10月，发行人分别将0.97亿元、0.62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有息债务，涉及金额合计1.595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53.17%。截至2023年11月，发行人将前述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是23桂新03发行规模4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前期使用自有资金兑付的债券本金，或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发行人多次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应收账款保理款项、承销费用、偿还息负债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单次金额最高为3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75.00%。截至2024年6月，发行人将前述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是 24 桂新 01 发行规模 9.7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多次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上级公司借款、子公司保理款、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合计 4.64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47.84%。截至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将前述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是 25 桂新 01 发行规模 5.4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多次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银行贷款本息、债券利息，以及子公司融资租赁款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合计 5.37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99.44%。截至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将前述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因募集资金相关违规行为，曾于 2024 年 1 月被本所予以纪律处分，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郑善华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职责），朱毅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敏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等有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2022年）》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职责）郑善华，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朱毅，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敏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合规使用债

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10日